

#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9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达利凯普”,股票代码为“301566”。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8.90元/股,发行数量为60,01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02,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48,31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9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3,68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060,18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1,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9.7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2,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48,31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9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3,68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达利凯普员工工资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32,584	34,999,997.60	12
中保投资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7,415,730	65,999,997.00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221,7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1,073,263.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2,2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99,336.5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327,68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1,016,405.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235,520,0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7,699,607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6.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9.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3年12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67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300856.SZ	科思股份	2.29	2.23	61.35	26.76	27.46
301076.SZ	新瀚新材	0.80	0.68	20.36	25.61	29.73
002250.SZ	联化科技	0.75	0.55	7.28	9.65	13.24
873670.NQ	冠森科技	0.35	0.35	6.75	19.09	19.34
	均值				20.28	22.4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2月13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12月1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37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935,77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2,285股,包销金额为999,336.5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9%。

2023年12月2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609.94万元,其中:  
1、承销费用:5,200.0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850.00万元;  
3、律师费用:92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609.43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0.51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目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人员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59、021-38966583  
联系邮箱:hdhc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鼎龙科技”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鼎龙科技

#### (二)单位简称:鼎龙科技

#### (三)股票代码:603004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3,552.00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5,888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55号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4号)文件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913,94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899,899.07元,扣除发行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12,825,282.5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80,074,706.17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1,125,333.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949,372.7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9日全部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776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机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	1125010104003076	本次发行
2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010701012702469067	本次发行
3	中国国机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0302070510300427430	本次发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机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机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109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股): 2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比例(%) 1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厚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020,818	98,361	435,4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97,241,319 90,970 41,901,6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382,818 93,364 435,4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382,818 93,364 435,4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洋律师、雷耀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洋律师、雷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筹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2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兰新材料基地3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股): 1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比例(%) 1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超因工作繁忙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长吴启超、董事杨博、董事杨斌、董事姚泽、董事王伟、独立董事赖泽桥、独立董事唐丁明因工作繁忙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白雪刚、监事陈树因工作繁忙无法出席;  
3.董事会秘书唐丁明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列席会议,总裁吴启超、副总裁艾文斌、副总裁王伟、财务总监姚泽因工作繁忙无法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4,304,196	99,959	154,3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2,013,462 99,325 2,946,4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56,838,788 99,023 154,900

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3,045,245 94,734 2,946,4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王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筹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5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股): 2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比例(%) 1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厚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9,066,409	99,959	86,6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9,061,409	99,959	91,6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9,061,409	99,959	91,6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